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錦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龍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行為人以一個駕駛行為同時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時，因其駕駛行為只有一個，雖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於該條項分款列為處罰，然該條文所保護者為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仍應僅成立一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其所符合各款之法定事由，應於主文中分別表明。查被告李錦龍先飲酒後，又服用普拿疼及消炎藥等，已影響其注意力及反應力等，致其不能安全駕駛，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並因而擦撞路邊貨車後逃逸，復經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1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酒類及藥物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又其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僅有一個，揆諸前開說明，僅成立實質上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及藥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更

01 因而肇事，已值非難；另考量其前無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
02 (民國84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有緩刑宣告惟已期滿)，素行尚
03 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04 1至12頁)；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測得
05 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16毫克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
06 貨車之犯罪情節及危險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五專畢業
07 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警
08 卷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抄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陳日瑩

22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